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大维格”）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2月19日——2021年8月19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31 名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其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自身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核查期间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陆**（激励对象）的两名亲属在其知情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激励对象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且买卖数量较少，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核查期间，一名核查对象因亲属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资格，除前述已说明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